

## 2006 年非法贸易究竟是多大的一个问题？

框架公约联盟 ( FCA )

为 WHO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国第二届会议准备

泰国，曼谷 2007 年 6 月 30 日-7 月 6 日



### 总结

- 2006 年，全球大约有 5.767 兆支香烟出售。
- 根据最新统计，2006 年香烟非法贸易大约占 10.7%，或 6 千亿支。
- 国家年税损失 4 百亿到 5 百亿美元。

## 不同种类的烟草非法贸易

烟草产品非法贸易包括大型走私，小型走私，伪造、违法生产<sup>1</sup>。

- 大型有组织性的走私指非法运输，批发，销售大批寄售香烟和其他烟草产品，逃税漏税。这类走私通常有烟业及黑手社会参与。
- 小型走私包括小集团或个人非法进口少量产品，如在底税区域购买香烟或其他烟草产品到高税区倒卖。其差价使走私有利可图。
- 非法生产指违反法律制作卷烟，包括一些税法或其它限制烟草产品的法规（如特许或独裁一类法律）。伪造也属于非法生产，生产厂家未得到商标所有人同意而在自己产品上使用其商标。

## 香烟走私估计

2000 年，世界银行赞助的一份报告估计 6% 到 8.5% 的卷烟是通过走私买卖的<sup>2</sup>。6% 的估计是根据进出口数据得出，主要反映大型走私活动。8.5% 的估计是根据专家材料得出的走私所占 1995 年国内销售比例<sup>3</sup>。

为了对非法烟草贸易做出估计，综合最近不同来源的报告，得出以下 2006 年非法卷烟所占卷烟销售的比例。

## 2006 年卷烟销售

摩根士丹利（Morgan Stanley）估计 2005 年全球卷烟共出售 5.539 兆支<sup>4</sup>。根据奥驰亚（Altria）2006 年终报告，2006 年共有 5.763 兆支香烟出售，其中菲利普·莫里斯国际·美国公司（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& US）销售了 1.015 兆支。英美烟草（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– BAT）2006 年终报告虽未直接给出全球销售额，但指出中国在 2006 年香烟销售额占全球 35%。2006 年中国大约销售了 2.020 兆支香烟<sup>5</sup>。如果中国的销售占 35%，那末全球香烟销售量应是

---

<sup>1</sup> 见 L. Joossens 在 2006 年 9 月，日内瓦 WHO 非法烟草贸易专家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的文章，题为《从公共健康的角度打击非法烟草贸易》

<sup>2</sup> 见 David Merriman, Ayda Yurekli 及 Frank Chaloupka 题为《全球非法贸易究竟是多大的一个问题?》文章，发表在《发展中国家烟草控制》杂志上，主编：Prahat Jha 及 Frank Chaloupka，剑桥大学出版社，2000 年，365-392 页。

<sup>3</sup> 见前一注明。

<sup>4</sup> 见 Morgan Stanley 《有什么变化？烟业展望》2007 年 1 月 30 日，第 18 页。

<sup>5</sup> 见 Taco Tuinstra 《奇迹还是噩梦》烟草杂志，2007 年 3 月，第 6 页。

5.771 兆支。本文使用的 5.767 兆支香烟是前两个估计的中间数。其中不包括无税区销售的香烟或其它如手卷烟或粗制烟。

### 最近对非法烟草贸易的估计

对非法烟草贸易量的估计很少准确，须慎重对待。估计的出处很重要。2000 年世界银行报告的作者们承认，烟草业专家倾向于夸张走私的问题（以便游说国会，减少税收），而公共健康代言人则偏于少报走私问题。

这里列出最近各国对非法烟草贸易量的估计，并包括各报告来源：

- 根据深入分析，欧洲委员会的一个研究报告估计在 2004 年非法贸易渗透了大约 8%到 9%欧盟 25 国（EU-25）烟草市场<sup>6</sup>。该报告还指明，新加入欧盟的国家，如爱沙尼亚，匈牙利，立陶宛，波兰，斯洛伐克，其非法贸易占更大的市场比例，(远远)抄过 EU-25 平均值<sup>7</sup>。
- 国际海关委员会在 2005 年度报告中指出，2004/5 年“特别是在东欧和中欧地区，没收率及其数量严重增加。”<sup>8</sup>
- 烟草工业估计，在波兰 15%-20% 香烟销售来自黑市。2004 年华沙癌症流行病及预防分部的普查指出，只有 11%的吸烟者可能是在波兰黑市购买的香烟<sup>9</sup>。
- 黑市在以下几个国家略有消减或稳定不变，虽然比率仍然很高：阿尔巴尼亚(占 50-40%)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(45-35%)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(30-35%)<sup>10</sup>。
- 世卫组织，欧洲办事处估计乌兹别克斯坦消费的 30%香烟，及 20%到 30%俄联盟的香烟都是走私的。从数量上看，俄联盟依然是主要欧洲非法市场<sup>11</sup>。
- 在加拿大，官方统计和烟草使用报告出入较大，2005 年估计有 10%的香烟没上过税<sup>12</sup>。
- 据财政部报告，2005 年，巴西的伪造，违法生产及走私产品占全部香烟市场的 30%<sup>13</sup>。
- 烟草业杂志《世界烟草》估计在阿根廷走私和假劣烟品贸易占国内市场 15% 到 20%<sup>14</sup>。

---

<sup>6</sup> 毕马威(KPMG)，受欧洲委员会委托，2005 年 12 月，《对卷烟，精切烟叶消费采集资料及分析报告》(未发表)。

<sup>7</sup> 见前一注明。

<sup>8</sup> 国际海关委员会(WCO)报告：《2005 年海关与烟草》布鲁塞尔，2006 年 7 月。

<sup>9</sup> 作者：J Gumkowski, K Prezwozniak, W Zatonski，《波兰香烟走私- 烟业观点及吸烟者行为》，第 13 届国际烟草-健康会议文章。华盛顿，2006 年 7 月 13 日。

<sup>10</sup> 国际卫生组织，《2007 年欧洲烟草控制报告》。哥本哈根，2007 年。

<sup>11</sup> 见前一注明

<sup>12</sup> 加拿大医生禁烟会：《香烟走私的训戒》渥太华，2006 年 12 月。

<sup>13</sup> 作者：M Menezes：《巴西非法香烟市场》；世界卫生组织第一届非法烟草贸易专家委员会上发表。2006 年 9 月。

<sup>14</sup> 作者：A Raguzzi《非法烟业》。文载<世界烟草>期刊，2005 年 3 月，第 24 页。

- 2004 年，在哥伦比亚卖买的香烟中有 14%是走私或假劣产品<sup>15</sup>。
- 根据巴基斯坦海关报道，2005 年非法烟草贸易在巴基斯坦占了香烟销售的 17%<sup>16</sup>。
- 烟草业杂志“国际烟草学报”估计在伊朗总香烟买卖有四分之一是违法的<sup>17</sup>。
- 越南经济学院估计在越南香烟走私占 10%<sup>18</sup>。
- 烟草业估计 2002 年在马来西亚走私和假劣烟品贸易占 21%<sup>19</sup>。
- 根据欧睿信息 (Euromonitor) 报道，在中国，香烟非法买卖由 1999 年的 8.5%减少到 2004 年的 4%，很难说这只代表走私的下降，还是也包括伪造品贸易下降。据烟业消息，在中国销售的外国卷烟有 99%是走私的<sup>20</sup>。烟草商协会(即国际烟草公司文件中心)估计中国香烟走私有 1900 亿支，但仍然无法确定其中是否包括伪造品买卖<sup>21</sup>。英美烟草(British American Tobacco)估计，中国 2004 年非法香烟买卖占 5%到 12%<sup>22</sup>。中国无疑是最大伪烟产地。中国国家烟草专卖局在 2007 年 1 月宣布它在 2006 年没收了 90.7 亿支伪造香烟<sup>23</sup>。假设没收的卷烟只占全部非法烟的 10%<sup>24</sup>，那么非法生产的香烟大约有 900 亿支。中国的非法贸易一般很难估计，但考虑到其伪烟高生产值，非法香烟贸易大概在 8%左右。
- 在印度，2004 年走私香烟估计超过总消费量 14%<sup>25</sup>。
- 南非烟草学院声称南非有 20%是非法市场<sup>26</sup>。

以上所列的对 2004-2005 非法香烟买卖的估计大大超过了 2000 年世界银行关于 1995 年的估计。这有可能是最近几年伪假产品买卖及非法生产有所增加<sup>27</sup>。但是很难确定非法卷烟贸易的确切数额。

根据最新统计，世界各地非法贸易所占比例大约如下：

- 北美：2005 年 4140 亿支香烟出售<sup>28</sup>，5% (210 亿支) 属非法贸易 (这是由于北美主要市

<sup>15</sup> 国际欧睿信息：《国家市场洞察- 哥伦比亚》，2005 年 5 月，6-7 页。

<sup>16</sup> 作者：Arslan Subuctageen，《巴基斯坦非法烟草贸易》，世界卫生组织第一届非法烟草贸易专家委员会上发表。2006 年 9 月。

<sup>17</sup> 作者：Z Milenkovic《矛盾的波斯市场》，国际烟草学报，2007 年 1 月，90-91 页。

<sup>18</sup> 作者：Nguyen Thi Thanh Ha 等：《越南香烟走私问题及解决办法》河内，2005 年 3 月。

<sup>19</sup> 作者：I Rejab，Z Zain，《马来西亚走私操作》，东南亚控制烟害联盟 (SEATCA)，2006 年 6 月。

<sup>20</sup> 国际欧睿信息：《中国烟草》，2005 年 5 月，6-7 页。

<sup>21</sup> 烟草商协会，《世界香烟指南。个别国家走私香烟的趋势》。2006 年 10 月 1 日修改，普林斯顿。

<sup>22</sup> 英美烟草，反非法贸易处《反非法贸易手册》，伦敦，2005 年 9 月。

<sup>23</sup> 新华社，《2006 年没收 90.7 亿支伪造香烟》，2007 年 1 月 11 日。

<sup>24</sup> 毕马威受欧洲委员会委托报告中也提到这一假设，即，没收的卷烟占全部非法烟的 10%。参见脚注第 6。

<sup>25</sup> 国际欧睿信息：《印度国内市场洞察》，2005 年 3 月，第 7 页。

<sup>26</sup> 作者：K Ajam，每年由于假烟损失 20 亿兰特，<星期六星>，2006 年 8 月 12 日。

<sup>27</sup> 欧洲反欺诈办公室(OLAF)报告，第 1 期，2004 年 7 月 1 日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布鲁塞尔，2006 年，第 47 页。

<sup>28</sup> 见 Morgan Stanley《有什么变化？烟业展望》2007 年 1 月 30 日，第 18 页

场-美国非法销售量较低)。

- 拉丁美洲 2005 年 2950 亿支香烟出售<sup>29</sup>，20% (590 亿支) 属非法贸易 (拉美主要市场- 巴西大约有 30%是非法贸易)。
- 欧洲：2005 年 8690 亿支香烟出售<sup>30</sup>，9%(780 亿支)属非法贸易(欧洲主要市场-欧盟大约有 8-9%的非法销售，其它欧洲地区比率稍高)。
- 独立国家联合体：2005 年 4970 亿支香烟出售<sup>31</sup>，20%(1000 亿支)属非法贸易(因为主要市场-俄罗斯联邦-比率约在 20%到 30%之间)。
- 非洲，中东：2005 年 4140 亿支香烟出售<sup>32</sup>，15%(620 亿支)属非法贸易，(15%是取不同估计 10%到 20%的中间数。)
- 亚洲：2005 年 3 兆支香烟出售<sup>33</sup>，9%(2750 亿支)属非法贸易，(主要是因为中国非法贸易额估计占 8%)。

综合各地区估计，全球 2005 年非法香烟贸易额应是 5950 亿支或占总销售的 10.7%。照这比率，2006 年至少有 6000 亿支香烟是非法销售的。

### **政府税收损失估计**

非法烟草贸易带来巨大税收损失，但各国损失不同。2007 年 1 月 1 日，一包万宝路税率(消费税和增值税[VAT])不同，例如，中国，巴西大约抽税 0.85 美元，土耳其抽 2.30 美元，英国抽 8 美元<sup>34</sup>。税收不止是消费税和增值税。底消费税国家进口税可达 100%或更高。

由于各国税收不同加之无法确定每一国家非法贸易的确切数量，因此，很难准确地统计全球税收损失。但是，还是可以做一些推断。

据欧洲反欺诈办公室(OLAF)报告，一个集装箱-1 千万支香烟(50 万包烟)在欧盟平均税收损失是 150 万欧元或 200 万美元(即，每包 20 支烟，4 美元)。在欧盟的 27 国，一集装箱平均损失 200 万美元，在英国或爱尔兰更高，在波儿地克的国家会较低。在高收入国家(主要是欧洲和北美：

---

<sup>29</sup>见前一注明。

<sup>30</sup>见前一注明。

<sup>31</sup>见前一注明。

<sup>32</sup>见前一注明。

<sup>33</sup>见前一注明。

<sup>34</sup> 欧洲委员会，消费税率表，第 3 章- 加工过的烟草，纳税海关联合会董事会，布鲁塞尔、2007 年 1 月；菲利普-莫里斯，2007 年 1 月万宝路在一些国家的价格，2007 年 1 月全部税收。(未发表的资料)

1000 亿支/50 亿包非法香烟)，若按每包香烟损失 4 美元税收(增值税，消费税和进口税)，总税率损失达 200 亿美元。在世界其它地区，虽然钱数底，但对国税收入影响更大。在中低收入国家(5000 亿支/250 亿包非法香烟)，若按每包香烟损失 0.60 到 1 美元税收(增值税，消费税和进口税)，总税收损失达 150 亿到 250 亿美元。据此，全球的税收损失可达 350 亿到 450 亿美元。这些损失还不包括其它烟草制品，如手卷烟或粗制烟非法买卖的税收损失。英国海关消费税总署估计 2004，2005 年光是手卷烟的税收损失就有 16 亿美元<sup>35</sup>。

非法烟草制品贸易致使每年国家税收损失 400 亿到 500 亿美元。

---

<sup>35</sup> HM 税收海关，2005-6 年终报告，伦敦，第 76 页